

# 新竹市 111 年度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新竹市體育會 111 年全民體育活動預定計畫表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推動體育人口倍增。
- 二、提倡躲避球運動風氣，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體能。
- 三、促進各校校際互動，使學生有更多相處及學習機會。
- 四、選拔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建功國小。

陸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本市公私立小學，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國小組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隨時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；公開組需準備身份證明文件（附照片、出生年月日）。
- 三、公開組年齡必須滿 13 足歲（限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，以 111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技術手冊公佈為準，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）

柒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全民選拔組

捌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(一)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四點止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網路報名。（網址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前公告於建功國小首頁）
- 二、國小組：各校最多可報名兩隊。
- 三、公開組：凡新竹市設籍三年以上者均可組隊（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），男女不得混合組隊，單一選手限報一隊。

拾、比賽日期：

- 一、國小組：11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～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全民選拔組：111 年 5 月 1 日(星期日)。

拾壹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小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，地點：建功國小體育館視聽教室。

拾參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，地點：建功國小體育館視聽教室。

拾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國小組報名 4、5 隊取 2 名，6、7 隊取 3 名，8 隊以上取 4 名。
- 二、公開組 3 隊以上取 1 名，2 隊以下列為表演賽。

三、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給予獎勵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一、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於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附繳保證金叁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二、賽前有關球員資格疑義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。

拾陸、比賽規則說明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十二人制躲避球規則。

二、若國小組參賽隊伍少於四隊則該組比賽取消，公開組少於二隊該組比賽取消，列為表演賽。公開組由新竹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負責從比賽中選拔優秀選手，組隊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。

三、比賽用球採用標準卡斯伯牌 3 號躲避球：國小組（CD3A）、公開組（CASPAR CD3 號皮製躲避球）。

四、參賽隊伍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，國小組選手上場必須穿戴護膝。

五、比賽賽制主辦單位得以依隊數多寡決定。

六、種子：國小組以新竹市 110 年度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前四名列為種子，出缺時不予遞補；公開組不列種子，將以循環賽賽制進行。

七、各組可報名 16 位選手，國小組比賽上場人數為 12 人、公開組上場人數為 10 人，男女不得混合組隊。

拾柒、附則：

一、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與會人員請各單位惠予半日公假登記（4 月 22 日）。

二、各校帶隊人員及裁判人員請惠予比賽期間公假（4 月 27 日～4 月 29 日）。

三、工作人員提前一天開始（4 月 26 日～4 月 29 日）公假，以便布置比賽場地。

四、代表隊隊職員產出辦法：領隊為新竹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管理為新竹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薦派幹事部成員、教練為選拔賽冠軍隊伍教練擔任，冠軍隊伍可選拔 12 位選手、亞軍隊伍可選拔 4 位選手，選手不足額時教練可由其他參加隊伍選取優秀選手補強實力，代表新竹市出賽。

拾捌、本計畫呈 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玖、預估參賽單位及人數：20 隊 500 人。